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有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 4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刘天倪、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

2018年3月22日